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6〕83号

关于辽宁海洋石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2万吨/年清洁燃料加工及苯储存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海洋石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辽宁海洋石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2万吨/年清洁燃料加工及苯储存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辽宁海洋石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新建4座1000m^{3}苯储罐及装卸配套设施；在新增厂区新建1套12万吨/年清洁燃料加工装置及配套的球罐区、装卸车设施、消防水

罐及泵房、事故水池、燃气蒸汽锅炉房、地面火炬、配电室等；新建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拆除锅炉房现有2台1.4MW蒸汽锅炉；其他公辅工程依托厂内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1万元，占总投资的2.09%。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修编》、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葫环〔2023〕58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号）及《关于发布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葫环发〔2024〕12号）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2026〕034）。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强化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大气环境绩效分级达到B级以上水平。

（二）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

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封闭，生产系统、物料输送和储运体系密闭。优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计，确保各项污染物收集、净化效率符合相关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液化石油气脱硫工段闪蒸罐闪蒸烃、三相分离罐不凝气以及脱丙烷回流罐、丙烯回流罐、脱乙烷回流罐、脱戊烷回流罐分离的不凝气，均进入燃气管网，作为蒸汽锅炉燃料气，不外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装卸车废气经管道引至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一并引至“碱喷淋（自带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贮存库微负压运行，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8）排放。上述净化后的各项污染物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应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表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15m排气筒（DA007）排放。

全面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落实《石油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进一步强化废气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真空系统排气等全部排入工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须设置高效密封设施，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工艺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措施，合理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须及时收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并全部排至工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退料阶段产生的残存物料全部密闭贮存；新建的1座120t/h地面火炬作为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下泄放可燃废气的应急处置设施；严格控制物料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及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过程挥发损失逸散的VOCs及恶臭气体；按规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须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及苯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新厂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该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隔油+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氧化+CMF（连续膜过滤）”工艺处理后，达标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废水水质执行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表3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五）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须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有效的地下水监控、预警体系，严防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对危险废物的全流程监管，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及运行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废水解催化剂、废脱硫剂、废脱砷剂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直接转运处置，不在厂内贮存；废碱渣液在碱渣罐贮存，其他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科学调度生产系统，确保物料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容积与生产规模及转运周期匹配并留有一定裕度，严格控制厂内贮存时限，严禁超量或采取非密闭贮存形式存放。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生态环境风险。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强化风险物质全流程、全环节的生态环境风

险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厂区水环境风险防范“三级防控”体系，严格雨水、污水管道建设管理，严禁事故污水污染雨水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排入外环境。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项目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辽宁海洋石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衔接，定期进行生态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辽安委明电〔2023〕20号）要求，你公司需及时向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环保设备设施相关信息。

（八）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九）严格项目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报

告书》制定的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须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如发现超标，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妥善解决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引发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

三、加强环境管理

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在规定时限内全面完成各项整改任务，落实“以新代老”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针对主要生态环保措施，应形成清单作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附件。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变更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前，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正式投产后3～5年内按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管。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1日

抄送：葫芦岛市应急管理局，葫芦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1日印发